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17/1994/L.9
25 May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第二届会议

1994年5月16日至27日

议程项目7

其他事项

主席提交的决定草案

与委员会闭会期间工作有关的事项

1. 委员会考虑到协调和审查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各项建议执行进展情况的职责,同时铭记迄今在闭会期间工作方面取得的经验,并认识到必须使今后闭会期间的活动进一步合理化和一体化,以便充分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

(a) 重申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报告第一章第61段所载闭会期间不限名额特设财政工作组的任务;¹请工作组在执行任务过程中除其他外,(一) 更直接注意同委员会审查中的部门问题有关的财政资源和机制;(二) 发展可适用于这些部门的财政资源和机制矩阵;(三) 推动对所选择的创新财政机制以及经济手段的研究;并请工作组动员国际金融机构和其他多边供资组织以及私营部门更积极地参与其工作,同时考虑到必须将具体项目和私营参加者联系在一起;

(b) 决定设立一个由各国政府组织的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由其指派专家,按照委员会多年主题工作方案,即题为“土地、沙漠化、森林和生物多样

性”的部门议题集,协助委员会以协调一致的方式筹备有待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审查的部门问题的审查工作。该工作组的任务应包括:

(一) 审查《21世纪议程》第10至第15章和《关于管理、养护和持续发展各种森林的全球共识的无法律约束力的权威性原则声明》,同时适当考虑其他论坛,如拟订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沙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沙治沙的国际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和拟订生物多样性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投入和各有关公约,只要这些投入与委员会的工作有关;

(二) 评估各国政府或国际组织安排的涉及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审查的部门问题的闭会期间活动;

(三) 汇集已提出的与某一部门问题有关的各项倡议;

(四) 将闭会期间有关工作的结果转交委员会;

(五) 考虑到闭会期间的活动,提出关于委员会如何安排讨论部门问题的建议。

2. 委员会考虑到必须有效执行其关于无害环境技术转让、合作和能力建设这几方面的职能,决定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所设立、试验期为一年的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特设技术转让和合作工作组的职能由上述两个工作组执行,情况如下:

(a) 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特设财政工作组将审议涉及无害环境技术转让财政方面的所有问题;

(b) 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特设部门问题工作组将审议涉及1995年审查的具体部门问题的技术转让问题,包括各国的经验。

3. 委员会决定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特设部门问题工作组的任务期限为一年,这样委员会1995年第三届会议可审查该工作组的业绩。

4. 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特设财政工作组和特设部门问题工作组应至少在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开会之前六星期各举行为期一周的会议。部门问题会议应在财政问题会议之前召开,以便确定具体部门所需资源和合适的机制。

5. 为确保透明性,委员会请秘书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酌情传播关于闭会期间活动及其结果的资料,不妨以共同报告格式为基础。

注

¹ E/1993/25/Add.1。
